

渠府办〔2021〕68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63号）要求，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未列入清单的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渠县税务局、渠县消防救援大队、渠县气象局等实行双重管理或者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机构改革情况等，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附件

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渠县人民政府
2.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渠县产业融合发展办公室）
4. 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渠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6. 渠县公安局
7. 渠县民政局
8. 渠县司法局
9. 渠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渠县自然资源局（渠县林业局）
12.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渠县交通运输局
14. 渠县水务局
15. 渠县农业农村局
16. 渠县商务局（渠县对外经济合作局）
17.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渠县广播电视局）

18. 渠县卫生健康局
19.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渠县应急管理局
21. 渠县审计局
22.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渠县统计局
24. 渠县扶贫开发局
25. 渠县信访局
26. 渠县行政审批局
27.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渠县医疗保障局
29. 渠县保密机要局（渠县国家保密局、渠县密码管理局）
30. 渠县档案局
31. 渠县公务员局
32. 渠县精神文明办公室
33. 渠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34. 渠县新闻出版局（渠县版权局）
35. 渠县侨务办公室
36. 渠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37. 渠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8. 渠县残疾人联合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